

证券代码：002446
债券代码：128041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20日期间，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盛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的90%，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盛路转债”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61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8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日《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由原来的 6.88 元/股调整为 6.85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向《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由 6.85 元/股调整为 6.82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向《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进行了股票期权行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由 6.82 元/股调整为 6.83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盛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83 元/股的 90%，即 6.15 元/股的情形，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盛路转债”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拟提议向下修正“盛路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盛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盛路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盛路转债”转股价格（6.83 元/股），则“盛路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上述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盛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